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: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:味姿君 電話:02-77365526

電子信箱: lunawei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青署學字第11323081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檢送本署113年8月26日修正之「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」,請轉知並鼓勵服務團隊踴躍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鼓勵國內18-35歲青年運用所學知能,參與海外 志願服務,拓展個人視野,養成國際關懷及具備行動實踐 力。
- 二、計畫增修重點節錄如下:
 - (一)第九點「受補助單位之義務」規定:
 - 如服務團隊於海外發生緊急事件,請依以下程序依序 通報:
 - (1)由服務團隊帶隊老師或領隊同學與所屬大專校院或 非營利組織聯繫,如有必要,請一併通知駐外館 處。
 - (2)由所屬大專校院或非營利組織於緊急事件發生12小 時內,與本署承辦人聯繫。
 - 2、計畫申請及出發前,服務國家(或地區)如屬外交部





電文縣

旅遊警示紅色分級或遭遇戰爭等緊急狀況,本署不予 補助,但得變更服務國家或改採數位化服務,並函送 本署辦理服務計畫書審查;如前往服務後,服務國家 (或地區)方屬外交部旅遊警示紅色分級或遭遇戰爭 等緊急狀況,受補助單位及團隊須主動聯繫本署及駐 外館處,並應配合外交部相關措施提前返國。如未能 配合辦理,將視情況取消補助資格。

- (二)第十一點「督導及查核」規定:若團隊人員變更超過原申請之團隊人數二分之一,每變更超過1人,本署將扣除新臺幣1,000元;若團隊人員全數辦理變更,本署得視情況取消補助,計畫變更內容將納入未來團隊申請補助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申請及核銷方式,皆採線上併同書面方式辦理, 請先至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填載資料,並依規定列印 相關表件函送本署辦理。預計於114年1月至2月間出隊者, 請於本年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;114年6月至9月15日間出隊 者,請於114年4月17日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計畫內容請至本署網站或青年海外志工網站
 (https://yopc.yda.gov.tw/ch/m4/yda_m4_s1_C.php?
 sid=2 https://www.yda.gov.tw/docDetail.aspx?
 uid=60&pid=53&docid=58538)下載,若有其他問題,歡迎 逕洽本案聯絡人味姿君(電話:02-77365526)。
- 正本: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方舟協會、中華救助總會、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、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協會、中華三無差公益協會、中華正和書院人文發展協會、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顧協會、台灣青年數位服務協會、台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、台飛國際志工交流協會、台灣展臂閱讀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慈善文教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









全球在地行動公益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希 望之芽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青年文化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樂斯屬文史扎 根育成協會、社團法人白陽童軍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木匠的家關懷協會、社團法 人德普文教協會、社團法人國際人道建築與教育協會、社團法人華育國際文教協 會、社團法人華人磐石領袖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基督教青年會(YMCA)國際服務 學習中心、社團法人臺灣志工盟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潛進永續教育協會、社團法 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、宜蘭縣領袖發展協會、高雄市社會創業協會、高 雄市團康訓練協會、高雄志願服務協會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-中華佛光青年總 團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 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 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(北投雲來寺副執行長室)、財團法人青年和平團、財團法 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漾基金會、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、財團法人慈興文教基金會、財團 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岡山教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、財團法人劉曜瑋青 年國際志工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 會、桃園市宣愛社區關懷協會、臺灣世界青年志工協會、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



